

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评优奖励办法

(综发〔2020〕26号附件2·2020年11月1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加强学风和校风建设，引导研究生积极进取、勤于学习、勇于创新、甘于奉献，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6〕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是指在我校学习科研、文体活动、社会工作及其他各方面表现突出且综合素质较高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及研究生集体。

第三条 学校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种类和方式

第四条 学校设立以下研究生评优奖项：

(一) 优秀研究生：评选比例为不超过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人数的10%；

(二)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比例为不超过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人数的5%；

(三)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比例为不超过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10%；

(四)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比例为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班集体数的20%；

(五) 研究生文明寝室：评选比例为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寝室数的10%；

(六)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由各学院分党委在组织部分配指标范围内依据评选条件进行评定；

(七) 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员、团活动积极分子：由各学院团委在校团委分配指标范围内依据评选条件进行评定。

第五条 学校对获得上述奖励的研究生按照获奖类别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表彰：

- (一) 授予荣誉称号；
- (二) 通报表扬，相关材料记入档案；
- (三) 颁发奖状或荣誉证书；
- (四) 颁发奖金或奖品。

第三章 评奖条件

第六条 各项研究生评优奖励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严于律己，自觉遵守法纪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

(三) 勤于学习、勇于创新、乐于奉献、敢于担当，积极参加各项研究生学术文化、学科竞赛、实习实践、公益和社会服务活动；

(四) 按计划取得规定学分，在评优当学年无补考或重修课程，无考试违纪、作弊记录；按期完成学位论文各环节考核，且考核合格；

(五) 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文明习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身心健康。

第七条 在符合第六条规定外，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 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爱国奉献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公认与好评；

(二) 学习成绩优良，研究生一年级课程成绩排名须在本学院或本学科前 50%以内（含 50%）；研究生二年级须学术表现突出，科

研成果丰硕。

第八条 在符合第六条规定外，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优秀研究生干部获得者应是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成员，研究生党、团支部委员，班委会成员，研究生协会、社团主要负责人；

（二）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和奉献精神，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以身作则；

（三）热心为研究生服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在研究生中有较高威信，骨干示范和模范带头作用发挥突出；

（四）连续担任本职工作一学期以上，积极组织并参与各项研究生学术文化活动，成效显著。

第九条 在符合第六条规定外，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应按期完成学位论文，成绩优良，在校期间曾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各种先进称号，或对国家、社会、学校作出特殊贡献，或为学校赢得荣誉、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二）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良好的工作实绩，在各项活动中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条 在班级全体成员符合第六条规定外，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条件为：

（一）有健全的班委会，班干部分工明确，团结协作，密切配合，以身作则，努力开展各项工作，是班级的核心和骨干力量；

（二）班集体有浓厚的学习、学术氛围，有良好的班风，在学校设立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各项奖励中有较高的获奖比例；

（三）全班同学思想积极进步，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帮助，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

(四) 班级活动丰富, 凝聚力强, 全班同学能积极踊跃的参加各项研究生学术文化活动, 争取集体荣誉。

第十一条 在寝室全体成员符合第六条规定外, 研究生文明寝室的评选条件为:

(一) 寝室卫生整洁, 生活秩序良好, 寝室内务卫生在学校或学院各类检查中均良好;

(二) 寝室风气健康向上, 全寝室同学团结有爱, 寝室互帮互助, 自觉遵守寝室管理的各项规定, 具有较强的凝聚力;

(三) 寝室学习风气浓厚、文化氛围好, 积极参加学术竞赛、学术讲座、科技创新等活动。对于学习、竞赛、科研成果突出的, 评比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参评学年研究生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 或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 不再具备各类研究生奖励的参评资格。

第十三条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 因导师派出实习实践、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 仍具备研究生奖励参评的资格。

第四章 评选机构

第十四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制定研究生评优奖励办法, 对全校研究生各类评优活动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评优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 负责各项评优奖励的初评、推荐工作。

第十六条 各类评优奖励的初评工作必须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主测评, 民主测评工作由各学院评审小组具体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研究生文明寝室的评选工作在每年7月份进行;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

评选时间以招生就业处每年下发的通知为准。

第十八条 学校可根据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对研究生评优奖励的奖项设置、评选比例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辽宁科技大学研究生评优实施办法（试行）》（综发〔2017〕15号附件3）同时废止。

（拟文单位：党委研究生工作部）